

新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持主导产业发展办法（试行）征求意见稿

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牢固树立“党建引领”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紧抓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鼓励广大投资者在新华区投资兴业，着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产业新城的龙头带动作用，同时打造活跃规范的现代服务业平台经济生态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范围对象

本办法适用的引进项目企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主导产业定位

围绕全市“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”产业体系，符合我区“聚焦4大方向+锚定2个重点”产业链招商方向。聚焦4大方向即：聚焦引进新能源储能产业链、新材料产业链、电子半导体产业链、现代服务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。锚定2个重点即：对接引进平煤神马集团、平高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新建项目。

（二）扶持对象

符合产业政策，在新华区注册成立、依法纳税，且在扶持期间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无违法、违规经营，且符合国家或行业环境保护标准的工业企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。

（三）承接单位

根据主导产业定位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产业新城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是项目招引的主要承接单位。其他各镇、街道（管委会），相关职能部门招引承接项目，参照本办法。

二、扶持办法

有关扶持办法包括土地出让补贴、厂房租用补贴、装修补贴、突出贡献补贴、专项基金支持等。

（一）土地出让补贴

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，符合主导产业定位，投资强度 300 万元/亩以上、年度税收区级留成 20 万元/亩以上、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，在工业用地出让后，可“一事一议”给予土地出让补贴。

（二）厂房租用补贴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可租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公司或园区内现有企业厂房，租金参照同期市场行情，租金一年一付，一次性付清，先行缴纳，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一个月予以补贴。具有较高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效益和带动作用的企业，12 个月内建成投产的，可在上述指标未满足的情况下，先行支付第一年补贴，如之后第二年仍未达到租金补贴条件的，企业应退回先行已支付的租金补贴。

经区委、区政府认定的主导产业项目，如满足以下任意两项条件的，可给予房租前三年全补、后两年每年补一半的补贴：

1. 入驻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/亩；

2. 年产值不低于 600 万元/亩；
3. 年度税收区级留成不低于 20 万元/亩。

（三）厂房装修补贴

对于承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公司或园区内现有企业厂房的企业，用于生产的无尘车间，按照企业的投资强度和经有资质机构检测的无尘车间等级，给予每平方米 500 元以内的装修补贴。

（四）突出贡献补贴

根据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、缴纳税收、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等方面的贡献，分别给予补贴。

1. 新落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产业新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企业项目

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数额（以统计入库的数据为准）实行分档补贴，用于扩大再生产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达到当年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数额的 50%，一次性补贴企业；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达到当年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数额的 75%，一次性补贴企业；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达到当年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数额的全额，一次性补贴企业。

2. 新落户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企业项目

按企业缴纳税收区级留成数额实行分档补贴。每年在 60 万元-100 万元的，房屋租金享受前三年免除、后两年减半收取的补

贴；每年在 100 万元-200 万元的，在房屋租金享受同等补贴的基础上，享受办公用房拎包入驻扶持；每年在 200 万元-600 万元，在享受房屋租金及办公用房拎包入驻的基础上，按纳税区级留成数额的 30%（含房屋租金补贴及办公用房装修补贴）予以扶持；每年达到 600 万元以上的，可“一事一议”协商补贴事宜。

3. 对首次被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企业，一次性补贴 5 万元。
对首次被列入市重点项目的企业，一次性补贴 3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基金支持

区财政设立“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基金”，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对于引进的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、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、平台经济发挥重要作用的重大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、特事特办”的原则，给予重点扶持。具体包括：

1.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研发人员及团队、海归留学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团队，以自主知识产权投资的项目；

2.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；

3. 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产业平台项目；

4. 境外投资企业；

5. 其他投资额度大、创税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重大工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。

6. 项目落地后经过培育发展或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区，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。

（六）其他

项目承接单位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，积极协助企业申请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优惠扶持政策，为企业从开办到运营过程的各项审批业务提供全程代办服务，营造良好的项目落地环境。

三、招商激励办法

区财政设立“招商引资工作补贴资金”，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用以激励重大主导产业项目实际落地为导向，主要包括引进大体量项目、引进国内外 500 强投资项目、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、引进全省“三个一批”签约项目、引进境外投资项目等五个方面。

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评定，该资金用以补贴项目承接单位的招商工作经费，同时可奖励引荐企业。具体办法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享受补贴的企业，需与区有关部门签订协议，承诺在我区正常生产经营、依法纳税连续五年以上，否则取消并收回之前的补贴。除专项基金支持外，补贴资金不超过该企业缴纳税收区级留成的累计数额，应在企业先行缴税后进行补贴。

同一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贴扶持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，不重复补贴。

（二）凡落地企业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扶持：凡企业无固定办公场所，无人员办公且未在当地缴纳社保，没有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，没有安排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工作经

费，依规未通过安全、环境等验收评价，当年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、较大环境污染事故、违法违规经营、失信、违约行为的。

（三）本办法规定性的补贴事项，由项目承接单位申报，经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。需要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、特事特办”的补贴事项，由项目承接单位申报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如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的，以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办法中的条款属于指导性意见，对招商引资企业的具体扶持以招商引资协议书为准。

（六）本办法解释权归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。